

证券代码：872926

证券简称：码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投资参股温州迦美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迦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林跃鲁出资160万元、陈爱玉出资4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新奥士小微园6幢104-1室，经营范围为：包装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纸制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无纺布包装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温州迦美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拟投资500万元，林跃鲁将收购陈爱玉40万元出资，并新增300万元出资。变更完成后，温州迦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与林跃鲁各持股50%，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51,649,586.70 元，净资产总额（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134,080,579.56 元。本次对外投资未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3.73%，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林跃鲁

住所：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文卫路 273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迦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新奥士小微园 6 幢 104-1 室

主营业务：包装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纸制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无纺布包装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	50%	0
林跃鲁	现金	5,000,000	5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投资参股温州迦美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迦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林跃鲁出资 160 万元、陈爱玉出资 4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新奥士小微园 6 幢 104-1 室，经营范围为：包装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

科技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纸制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无纺布包装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温州迦美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林跃鲁将收购陈爱玉 40 万元出资，并新增 300 万元出资。变更完成后，温州迦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与林跃鲁各持股 50%，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既定战略规划落实与体现，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水平，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机制，积极有效的防控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实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